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張○○（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刑事庭法官，辦理下列案件時，有審案態度不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

(一)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對一部不認罪之被告，以長篇、輕率、不尊重被告之用詞，訓斥稱：「你們老是這些年輕的玩這種事情，剛成年就可以什麼都天不怕地不怕是不是？」、「啊等到出事了再來哭，然後爸爸…找爸爸媽媽來幫你、幫你那個收拾善後」、「逞一時之氣，逞兇鬥狠，有這樣氣力不去工作，在這邊鬥狠幹嘛？」等語，已足使在庭之人盡知法官對被告之不認同，顯有偏頗、而失中立；又受評鑑法官於告訴人多次表達對和解之疑慮後，竟稱：「那你們就這樣一直來跑法院就這樣子而已啊，喜歡來跑法院那你們就繼續下去啊」，以反

諷之語意，引逗告訴人應該接受和解，然是否接受和解，原須尊重告訴人自由意志之選擇，此等用語顯已構成不當的勸諭和解方式，有損於人民對法院公正解決紛爭之信賴。

(二)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開庭，受評鑑法官未能妥善進行和解之勸諭，致告訴人對和解仍有疑慮不斷想詢問時，受評鑑法官未秉持耐心、有禮聽審，而對告訴人稱：「先聽法官講啦！！我說你們這件能不能和解！？」、「啊所以要調咩！」，甚至高聲、嚴厲斥責：「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跟、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妳這是在吵什麼！？」，亦以明顯不耐態度回應告訴人稱：「現在法院不就幫妳們處理了啊，妳們還是說沒有要、不處理！」、「啊現在不就已經是提告訴了啊，不然檢察官會起訴嗎？！」等語，是受評鑑法官未善盡維護被害人到庭陳述權利之義務，其態度與訴訟指揮方式已使到庭之被害人未能充分表達其自身意見，更與對法官耐心、有禮聽審、謹言慎行等要求，嚴重違背；又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 12 次勸諭和解，甚以前開「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跟、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妳這是在吵什麼！？」之嚴厲詞色、輕率言詞，以及不耐之態度勸諭和解；再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竟對告訴人喝斥「難怪你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你這是在吵什麼！？」等語，已足使在庭之人認為法官對告訴人之主張與意見不認同之偏頗立場，而有損於法官之公正性。

(三)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於104年10月6日開庭時，被告已明確為不認罪之答辯，孰料受評鑑法官竟以：「自己問心、自己心知肚、心知，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啊。」、「你要怎麼、怎麼不承認也可以，到時候一樣，你自己…（語氣中斷），手機都拍那麼清楚，什麼也那麼清楚了。」、「不管是簽也好，賭也好，手機的一堆都是你自己拍的東西，你還說。」等語駁斥之，以明顯有罪預斷之態度恫嚇被告認罪，已構成不當訊問，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尊嚴，也侵害受訊問人人權之保障；又受評鑑法官未恪守中立性與公正性，以上開「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等語，公然表達對被告無罪答辯之不認同及其有罪心證；另於被告連續6次為不認罪答辯後，受評鑑法官繼續訊問：「有人去買個東西，也會跟你簽呢？」，就證人於警詢中之證稱與被告否認之簽賭站事實繼續調查，並就被告答辯之真偽連續問以：「那麼剛好，你那邊到處都可以寫東西？」、「刮刮卡會寫這些有的沒有，寫在六合彩？」、「拍一張，哪只一張啊？」、「亮哥你也不講是誰？」、「不認識，你的手機為什麼會輸入？」、「我問你，一般人誰會把不認識的人輸入到電腦，然後電話存檔。」、「那你為什麼要留他電話？」、「討論牌就他來的時候討論就好啦，為什麼要留電話？」、「好，那你跟誰簽，妳自己講。妳跟誰簽？跟亮哥？」、「妳會跟誰簽嘛？妳講清楚嘛，跟誰簽？」、「跟你那裡客人，客人是誰啊？你怎麼叫他？」、「那你講，你跟誰簽阿？你說跟阿伯（臺語）」等語，顯已逾越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範圍，而係對被告為本案之訊問，甚至就起訴事實所無部分為進一步之調查。

(四)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於104年10月15日開庭時，被告為認罪答辯後，受評鑑法官連續就與本案無關之事項發問：「恐嚇是什麼？你恐嚇罪是恐嚇取財是不是？」、「暴力討債的喔？」、「強盜超商？你是拿刀械是不是？」，甚至因不滿被告就「與本案無關事項」之回答，竟責以：「你什麼不知道，你們要幹嘛你們都很清楚，人跑出來的時候，你就趕快開車跑是不是？對不對？不要說的好像很冤枉。」，此等言語不但與本案無關，屬於不必要之發問，其用詞對被告非常不尊重，有損其在庭之尊嚴。

二、受評鑑法官上揭不當言行與訴訟指揮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第12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271條、第273條、第288條規定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第136點等規定，情節重大；又並非個案，顯見受評鑑法官已慣於此種審理態度與方式，明顯欠缺法官於審判時所應具有之理性、客觀性、中立性等基本要求，亦未依法進行準備程序之審理，嚴重戕害司法信譽，並因此損及人民對法院之信賴，符合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關於請求人請求評鑑之相關案件說明如下：

1.請求人於104年11月24日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對受評鑑法官辦理臺中地院104年度審交易字第○號、104年度審交訴字第○號、104年度審易字第○號、104年

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及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進行個案評鑑。

2.嗣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司改字第 1040127 號函補正「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申請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許可書」影本 1 份（參照本會卷宗第 98 至 100 頁之 104 年 12 月 17 日司改字第 1040127 號函）。

3.又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司改中字第 105017 號函撤回對受評鑑法官辦理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之評鑑請求（參照本會卷宗第 115 頁之 105 年 3 月 22 日司改中字第 105017 號函）。

4.再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司改中字第 105057 號函表示其法庭觀察紀錄表有部分案件字號登載錯漏，故更正評鑑請求書所列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為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參照本會卷宗第 186 頁之 105 年 6 月 20 日司改中字第 105057 號函）。

5.末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以司改字第 105088 號函就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及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補充請求評鑑意見；並表示原評鑑請求書中所列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係登載錯漏，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號情節不嚴重，故一併撤回對此 3 案件之評鑑請求(參照本會卷宗第 235 至 243 頁之 105 年 9 月 13 日司改字第 105088 號函)。

6.綜上情形，請求人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具狀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後，又先後撤回對受評鑑法官辦理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

◯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及 104 年度審交訴字第◯號案件之評鑑請求，是本會僅就請求人請求對受評鑑法官辦理之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及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進行實體評鑑，合先敘明。

(二)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前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查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判決；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經受評鑑法官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同年 10 月 7 日，轉送分案改分由其他法官辦理；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改分 104 年度審簡字第◯號案件，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判決，此有上開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刑事判決、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及 104 年度審簡字第◯號案件之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參照本會卷宗第 207 之 1 頁、第 198 頁、第 45 頁、第 49 頁及第 51 頁），就上開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判決或轉送分案

改由其他法官辦理之日，故請求人於104年11月24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請求個案評鑑後，經本會調取前開案件之卷宗資料及所列各次開庭錄音光碟，並經請求人多次派員到會聽取開庭錄音光碟（參照本會卷宗第181至185頁、第229至231頁之本會審議報到單）並作成錄音譯文，復以105年9月13日司改字第105088號函補充請求評鑑理由及檢送譯文到會。

(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前開案件開庭時，有不當言行與訴訟指揮行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本會勘驗各次開庭錄音光碟後，就請求評鑑意旨指摘之事項與所主張之事實，分述並判斷如下：

1.關於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部分：

(1)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21日開庭時，對一部不認罪之被告，以長篇、輕率、不尊重之用詞訓斥被告，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與第12條第1項後段「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之規定。經本會勘驗該案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查悉有關前述指摘之對話內容如下（參照本會卷宗第 204 頁反面由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10 分 3 秒）法官：你才剛成年，你那時候這些人，去的人，三個人才集體這些，萬一出了人命怎麼辦？你們老是年輕人玩這種事情，剛成年就天不怕地不怕是不是？等到出事再來哭，然後找爸爸媽媽來幫你收拾善後，你還好不是造成很大的傷害，逞一時之氣，逞兇鬥狠，有這樣氣力不去工作，在這邊鬥狠幹嘛，後面是你爸爸是不是？你都成年了 21 歲了，你今天做什麼事情還要你爸爸來陪你，講白一點，你成年人，你爸根本不需要理你，你自己敢做的就自己擔，何必把你爸爸拖下水，做事情多想想父母親，不要出了事情才跟你爸爸媽媽求救，那就太晚了，了解嗎？

（11 分 36 秒）被告：了解。

（11 分 37 秒）法官：如果有和解的話，等一下就跟人家承諾，雙方把事情講開，不要再搞一些有的沒有的，好不好？

（11 分 49 秒）被告：好。

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雖有對被告稱「你們老是年輕人玩這種事情，剛成年就天不怕地不怕是不是？等到出事再來哭，然後找爸爸媽媽來幫你收拾善後，你還好不是造成很大的傷害，逞一時之氣，逞兇鬥狠，有這樣氣力不去工作，在這邊鬥狠幹嘛」，然受評鑑法官之言詞皆屬苦口婆心式的規勸，且其語氣及聲調均屬平和，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對被告有態度未盡懇切」之處。從而，請求人前開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與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尚無可採。

(2)請求人另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告訴人多次表達對和解之疑慮後，竟稱：「那你們就這樣一直來跑法院就這樣子而已啊，喜歡來跑法院那你們就繼續下去啊」等語，以反諷之語意，引逗告訴人應接受和解。然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之規定，法官本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只要非以不當之方式為之。經本會勘驗該案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查悉有關此項指摘之對話內容如下（參照本會卷宗第 203 頁反面至 204 頁由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4 分 57 秒）法官：你去看看啊，我是勸你們調解，能和解就和解，你如果覺得不要就算了，我也不會勉強你。

（5 分 10 秒）告訴人：對方態度不太好。

（5 分 12 秒）法官：除非你們就一直來跑法院這樣子而已啊，喜歡來跑法院那你們就繼續下去啊，事情如果不是很嚴重，大家就談一談，如果覺得他該給你一些賠償，大家談一談看多少，大家把事情解決嘛。如果是你要為了這些，也許你覺得對你來說是很大的事情，就像法官很多件案子，有傷害的還有其他的，你的來講相對是輕微的，我不能說對你是小事，但是就客觀來觀察其他案件情況，你的算很輕微啦，如果是這樣，大家就把話講開，希望以後大家怎麼樣，大家把事情談開，也許以後見面大家也不會有任何的、互相的猜忌，總是會比較好，大家互退一步一定海闊天空啦，把事情講開，你們都還年輕，每個人、你也好、他也好，只要大家都心有一點海量、氣度，你人生就變得很寬廣，不要為了這些小事情一直要打訴訟，但你要訴訟是你的權利，我們也不會說這樣你不

行，但是冷靜一想，事情能夠圓滿處理，如果可以這樣子不是更好，給自己一個機會，你們談談看嘛，談不成就再說，案子到法院了，法院最後還是要處理。

依上開庭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相當積極地勸諭當事人和解，亦屬苦口婆心式的規勸，並未以不當之方式進行勸說。

(3)再該次開庭時間全長 13 分 4 秒，到庭人有被告及告訴人，受評鑑法官在開庭過程中態度平和、語調平穩，並無以長篇、輕率或不尊重之用詞訓斥被告之情。且受評鑑法官有多次回答被告及告訴人提問之情形，其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開庭錄音譯文如下（參照本會卷宗第 203 至 204 頁由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2 分 34 秒）被告：法官不好意思，我可以聲請跟他和解嗎？

（2 分 51 秒）法官：可以啊，等一下再說，先就這個部分。・・・

（7 分 33 秒）告訴人：所以法官大人的意思是說，和解不妥，還可以再繼續？

（7 分 41 秒）法官：沒有，你們談不成，法院就還要繼續審理，如果可以談成，何樂不為？把事情圓滿解決，對你也好，第一個雙方都不用再跑法院，國家司法資源也可以節省，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對不對？我想你也在上班嘛，那你希望下一次大家一直這樣跑嗎？如果第一審沒辦法解決，你也不服，他也不服，然後再上訴，大家繼續跑，事情沒完沒了，縱使到最後法院做判決了，你覺得事情一定就這樣子了嗎？

是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有訓斥被告或以不當方式勸諭和解之指摘，尚屬無據。

2.關於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部分：

(1)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在 104 年 7 月 21 日審理中，未能妥善進行和解之勸諭，致告訴人對和解仍有疑慮不

斷想詢問時，又未秉持耐心、有禮聽審，甚至高聲斥責告訴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又於開庭過程中 12 次勸諭和解，甚以「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跟、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妳這是在吵什麼！？」之嚴厲詞色、輕率言詞，以及不耐之態度勸諭和解，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再以「難怪你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你這是在吵什麼！？」等語喝斥告訴人，公然表示不認同告訴人之主張，立場偏頗，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

(2)按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88 條、第 8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 121 條之裁定，不在此限。是合議審判之審判長及獨任審判行審判長職權之承辦法官，有權指揮訴訟及維持法庭秩序，凡法庭之開閉、訴訟之進行及法庭秩序之維持、證據之開示與取捨、聲請閱卷之准否，訴訟之終結與否等，均為審判長之職權。

(3)經本會勘驗該案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查悉有關此項指摘之對話內容如下（參照本會卷宗第

209 頁反面至 211 頁由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A.（5 分 4 秒）法官：我說你們不是鄰居嗎？怎麼會這樣子？

（5 分 9 秒）告訴人李○○：不是，是那一天，同那天講的。

（5 分 9 秒）被告：住對面。

（5 分 10 秒）法官：對啊，大家有需要這樣子告來告去嗎？

（5 分 13 秒）被告：對啊，她告我啊，我沒告她啊。

（5 分 16 秒）告訴人李○○：我要不要拿那個給你，我寫出來給你。

（5 分 20 秒）法官：啊你們還是……（語氣未完）。

（5 分 21 秒）告訴人李○○：她有一次當證人的時候說謊話。

（5 分 22 秒）法官：不是，法官問你們啦，你們這些大家不能和解嗎？

（5 分 25 秒）告訴人李○○：不是，法官我……（語氣未完）。

（5 分 27 秒）法官：先聽法官講啦！我說你們這一件能不能和解？

（5 分 33 秒）告訴人李○○：如果用告她的咧？

（5 分 35 秒)告訴人丁○○:我們這邊有這個……(語氣未完)。

（5 分 37 秒）法官：現在就法院在審理啊，好，所以法官跟你們講，你們這一件，一件事情、一句話，大家不能談一談嗎？

（5 分 48 秒）告訴人李○○：那她有罵我們烏龜要怎麼處理？

（5 分 51 秒）告訴人丁○○：她有罵我烏龜，我這個很氣憤，她有罵我烏龜，縮頭烏龜……（語氣未完）。

（5 分 57 秒）法官：所以法官才要你們大家談一談，讓法官幫你們斡，由法院幫你們大家調一調。

（6 分 5 秒）告訴人李○○：好，那她罵我們烏龜要怎麼處理咧？

（6 分 7 秒）法官：所以要調咩。

（6 分 8 秒）告訴人李○○：好，那你調，第一件先處理。

（6 分 10 秒）法官：等一下那個，就是等一下安排你們去調解室，大家好好的那個處理一下。

B.（6 分 48 秒）法官：你們不要去講其他的啦，我知道你們一定是還有其他事情啦。

（6 分 53 秒）告訴人李○○：她中間有說謊話。

（6 分 54 秒）法官：啊我說你們這些事情，但是齁，你們以前的恩恩怨怨，能不能到此結束就好，大家各過各的，如果你們一直還要這樣鬥，你們以後還會這樣子……（語氣未完）。

（7 分 8 秒）告訴人李○○：我不會跟她鬥捏，她罵到我門口來捏，我先生年齡這麼大……（語氣未完）。

（7 分 12 秒）被告：唉呦，你看她跑到我們家……（語氣未完）。

（7 分 14 秒）法官：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啊妳這是在吵什麼，年紀都比法官大很多，啊結果做的事情怎麼都不冷靜一點呢？妳也是當阿嬤的人了，妳們都是啊，何必要這樣子呢？妳們有女兒，有兒子，還有孫子，這些事情在看妳們，為了一句話，大家一直鄰居這樣一直鬥，冤冤相報何時了？

C.（8 分 31 秒）告訴人李○○：第一個，我問法官，她罵我先生烏龜，然後她妨害我的名譽說我說她害死她兒子，我沒有，這兩件事情怎麼處理？

（8 分 43 秒）法官：妳如果要處理，等一下好好在調解室，跟調解委員，大家好好談，看要怎麼處理都可以，但是今天起訴的部分，就是講那句話，那個事情，法院目前只有審理那個部分，其他的、沒有起訴的部分，法院是不審理的，了解嗎？

（9 分 3 秒）告訴人李○○：法官，如果你沒有處理她，她下一次還欺負到我們，因為我做她的鄰居，我好害怕捏，而且我先生年齡這麼大。

（9 分 13 秒）法官：妳要不要調解啦，不要調解，那妳就講一句話就好了嘛。

（9 分 18 秒）告訴人李○○：那她……（語氣未完）。

（9 分 19 秒）法官：現在法院不就幫你們處理了，啊你們還說不處理，法院一定要處理啊！

（9 分 26 秒）告訴人李○○：啊如果還要告她咧？

（9 分 29 秒）法官：啊妳現在不是已經在提告訴了，啊不然檢察官會起訴嗎？

（9 分 33 秒）告訴人李○○：法官，我真的，我們沒說謊話，她真的很欺負人，那你如果沒罰她的話，她以後還會再欺負到我們。

（9 分 41 秒）法官：好啦，如果妳不要的話，法院就處理嘛，就這樣，法院就審理下去嘛，如果妳就不要調解，是不是，妳希望法院判決，妳就直接講就好啦。

(4)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有高聲、嚴厲斥責告訴人：「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啊妳這是在吵什麼，年紀都比法官大很多，啊結果做的事情怎麼都不冷靜一點呢？」等語，且受評鑑法官之言詞及態度，已足使在庭之人認為法官有對告訴人之主張與意見不認同之偏頗立場。然據上開錄音時間 6 分 54 秒許，受評鑑法官向告訴人李○○勸諭雙方互相讓步，終結紛爭，語句未畢時，在錄音時間 7 分 8 秒許，告訴人李○○回覆：「我不會跟她鬥捏，她罵到我門口來捏，我先生年齡這麼大……（語氣未完）。」告訴人語句尚未完畢，被告即再度發言，受評鑑法官始於錄音時間 7 分 14 秒許為：「妳不要插嘴啦！妳也是差不多一點，我一直勸妳，啊妳在那邊插，難怪妳們會一直鬥，啊鄰居不好好相處，啊妳這是在吵什麼，年紀都比法官大很多，啊結果做的事情怎麼都不冷靜一點呢？妳也是當阿嬤的人了，妳們都是啊，何必要這樣子呢？妳們有女兒，有兒子，還有孫子，這些事情在看妳們，為了一句話，大家一直鄰居這樣一直鬥，冤冤相報何時了？」之發言。由前述情節可知，受評鑑法官之發話對象為被告，而非請求人所稱之告訴人。此外，整體

檢視完整開庭錄音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有使告訴人與被告充分發言，僅在維持法庭秩序之情況下，要求被告不要干擾告訴人之陳述，此應屬法官維持開庭秩序之權限。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未妥善進行和解勸諭、未秉持耐心有禮聽審、高聲斥責告訴人與立場偏頗等情，尚屬無據。

3.關於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部分：

(1)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庭審理中，被告已明確為不認罪之答辯後，竟以：「自己問心、自己心知肚、心知，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啊。」、「你要怎麼、怎麼不承認也可以，到時候一樣，妳自己…（語氣中斷），手機都拍那麼清楚，什麼也那麼清楚了。」、「不管是簽也好，賭也好，手機的一堆都是你自己拍的東西，你還說。」等語駁斥之，以明顯有罪預斷之態度恫嚇被告認罪，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關於「訊問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 、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之規定。請求人又指摘受評鑑法官未恪守中立性與公正性，以上開「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等語，公然表達對被告無罪答辯之不認同及其有罪心證，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經本會勘驗該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內容，查悉相關對話內容如下（參照本會卷宗第 153 頁由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0 分 53 秒）法官：對於檢察官起訴你在店裡面提供給人家簽賭六合彩，小白臉上次有跟你簽的案子是一樣的，你有沒有什麼意見？認罪嗎？

（1 分 11 秒）被告：蛤啊？

（1 分 12 秒）法官：認不認罪啊？

（1 分 15 秒）被告：可是那個沒有啊，因為他說的那個單子根本就不是，那是客人的。

（1 分 18 秒）法官：自己問心、自己心知肚、心知，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啊。

（1 分 22 秒）被告：真的，上次那個也不是……（語氣未完）。

（1 分 24 秒）法官：你要怎麼、怎麼不承認也可以，到時候一樣，你自己…（語氣中斷），手機都拍那麼清楚，什麼也那麼清楚了。

（1 分 35 秒）被告：那個我有跟他講，是我自己簽賭的，事實上就是我簽的，因為我那裡都很多客人在那邊，我就只是跟他們簽一下而已啊，我真的是沒有做這個啊，之前那個也是因為，不是啦那件根本就……（語氣未完）。・・・

（3 分 33 秒）法官：上次給你緩刑，你還沒○○（聽不清楚），不管是簽也好，賭也好。手機的一堆都是你自己拍的東西，你還說。

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之用意在於提醒被告確認其所陳述之內容是否與卷內證據相符，並無請求人所指摘未以懇切之態度訊問被告，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點之處。另受評鑑法官與被告之對話中雖有「自己摸摸自己的良心」等語，但其意應在於勸說被告要誠實面對自己，並非公然表達對被告無罪答辯之不認同或已形成有罪心證，故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之情。

(2)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被告連續 6 次為不認罪答辯後，仍就被告被訴事實之細節與被告之答辯內容，連續調查其真偽、可信度及就起訴事實所無之部分為訊問，顯已逾越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範圍，違反刑事

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及第 288 條「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規定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 點關於「因準備程序不進行實質性之調查，故應留待審判期日由法院調查認定之」之規定等語。然按「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蒐集與彙整，旨在為審判程序的密集順暢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經本會勘驗該案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之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光碟，查悉相關之前後對話內容如下（參照本會卷宗第 153 頁反面至 154 頁由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2 分 25 秒）法官：有人去買個東西，也會跟你簽呢？

（2 分 28 秒）被告：沒有啊，就上次檢察官有去跟他講說那張真的不是簽賭單，他硬說那個是，如果有看那個上次來去搜索的那個影片，那個有客人站出來說那個不是啊，那是有個客人拿給那個站出來的客人的啊，他在旁邊撿到的，也不是在我的裡面。

（2 分 50 秒）法官：那麼剛好，你那邊到處都可以撿東西？

（2 分 52 秒）被告：因為我們那是店面啊，我那是一家雜貨店，當然是有很多客人，我在那裡有賣刮刮卡，所以很多客人都在那邊，會刮刮刮卡。

（3 分 2 秒）法官：刮刮卡會寫這些有的沒有，寫在六合彩？

（3 分 7 秒）被告：就客人在那邊，會自己在那裡討論什麼的，是真的是這樣子。

（3 分 33 秒）法官：上次給你緩刑，你還沒○○（聽不清楚），不管是簽也好，賭也好。手機的一堆都是你自己拍的東西，你還說。

（3 分 50 秒）被告：我只有拍一張而已。

（3 分 52 秒）法官：拍一張，哪只一張啊。

（3 分 56 秒）被告：就真的啊。

（3 分 57 秒）法官：亮哥你也不講是誰？

（4 分 0 秒）被告：不是啊，我真的不認識的人。

（4 分 2 秒）法官：不認識，你的手機為什麼會輸入？

（4 分 4 秒）被告：就是那裡的客人啊，他上次問我，所以我才跟他這樣子講啊，我們就討論那個牌。

（4 分 10 秒）法官：我問你，一般人誰會把不認識的人輸入到電腦，然後電話存檔。

（4 分 15 秒）被告：不是，就是那裡來的客人啊，我其實真的不曉得他叫什麼名字，什麼我也都不知道，就是那裡來的客人。啊就跟你說我們那裡雜貨店已經開 10 幾年了。

（4 分 26 秒）法官：那你為什麼要留他電話？

（4 分 29 秒）被告：因為就是會討論牌啊，因為他都說他抓牌很準。

（4 分 35 秒）法官：討論牌就他來的時候討論就好啦，為什麼要留電話？

（4 分 39 秒）被告：有時候他沒有來這邊，他不常來這邊，就是沒有常常來，那個時間性不一定。

（4 分 49 秒）法官：好，那你跟誰簽，你自己講。你跟誰簽？跟亮哥？

（4 分 54 秒）被告：不是，跟那裡的客人，那裡客人我會寄他們，有時候他們會在那裡簽。

（4 分 58 秒）法官：你會跟誰簽嘛，你講清楚嘛，跟誰簽？

（5 分 2 秒）被告：我那裡的客人的啊。

（5 分 4 秒）法官：跟你那裡客人，客人是誰啊，你怎麼叫他？

（5 分 11 秒）被告：我都叫他阿伯（臺語）而已，那裡都很多老人啦，其實我也真的不曉得他們叫什麼名字。

（5 分 16 秒）法官：阿伯（臺語）有坐莊，你麻（臺語）好了。

（5 分 19 秒）被告：沒有啦，他們不是坐莊，其實上次那件也不是，那是檢察官é é （語氣未完）。

（5 分 22 秒）法官：那你講，你跟誰簽啊？你說跟阿伯（臺語）。

（5 分 25 秒）被告：就那裡的客人，其實我也不知道，就那裡的客人來，我就寄他們這樣子，其實上次案子也不是，那是我爸媽在那裡，那是我媽跟人家調牌的好不好。老人家也都在那邊玩（臺語）。

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對被告之問話主要在於蒐集與彙整訴訟資料，為審判程序的順暢進行預作準備，並無逾越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範圍，故應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及第 288 條規定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 點之規定。

4.關於臺中地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號案件部分：

(1)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庭審理時，被告為認罪答辯後，連續就與本案無關之事項發問，甚至因不滿被告就「與本案無關事項」之回答，竟責以：「你什麼不知道，你們要幹嘛你們都很清楚，人跑出來的時候，你就趕快開車跑是不是？對不對？不要說的好像很冤枉。」等語，其用詞對被告非常不尊重，有損其在庭之尊嚴，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

(2)經本會勘驗該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之開庭錄音光碟，查悉相關之前後對話內容如下（參照本會卷宗第 159 至 160 頁由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2 分 7 秒）法官：對於起訴書及併辦的犯罪事實，你有什麼意見？認罪嗎？

（2 分 12 秒）被告：報告庭上，他上面寫基於共同犯意，我跟我拿簿子給他那個人，我沒有跟他共同犯意，我只是在那邊睡到爽，然後跟我要錢，我把簿子暫時押在他那邊，請他過兩天我會再拿錢跟他贖回來。

（2 分 32 秒）法官：起訴沒有說他跟你共同犯意吧？

（2 分 37 秒）被告：有。

（2 分 38 秒）法官：沒有啊，哪裡有說你跟他共同犯意？幫助犯意啦，什麼叫共同犯意，共同犯意你就跟他是共犯，那你可慘了，起訴你幫助啊，幫助犯罪啊。

（2 分 52 秒）被告：是。

（2 分 53 秒）法官：所以呢？認罪嗎？

（2 分 55 秒）被告：認罪、認罪。

（3 分 5 秒）法官：你現在執行什麼案子？

（3 分 8 秒）被告：毒品販賣。

（3 分 17 秒)法官:9 年 2 月喔,什麼時候出來？還是 4 年 4 月？

（3 分 25 秒）被告：合併執行。

（3 分 32 秒）法官：恐嚇是什麼？你恐嚇罪是恐嚇取財，是不是？

（3 分 39 秒）被告：對。

（3 分 42 秒）法官：暴力討債？

（3 分 46 秒）被告：是那個強盜超商，然後他是用恐嚇取財判。

（3 分 53 秒）法官：強盜超商，你是拿刀械是不是？

（3 分 59 秒）被告：不是，我在車上，那是我同伴的，我不知道他是要去搶。

（4 分 8 秒）法官：你什麼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幹嘛你們都很清楚，人跑出來的時候，你就趕快開車跑是不是？對不對？不要說的好像很冤枉。那這件認罪，我們就改簡易判決處刑好不好？

（4 分 30 秒）被告：好。

(3)依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雖有請求人所指之發言，然受評鑑法官就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之案件為訊

問，非屬不得於開庭時訊問之事項。受評鑑法官之用詞對被告亦無不尊重而損及其在庭尊嚴之情，故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

三、綜上論述，本件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審案態度不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然經本會勘驗上開各該案件開庭錄音光碟之結果，認受評鑑法官於各案件之開庭過程，核無請求人所稱「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５　年　１０　月　２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汪　怡　君

委　員　李　惠　宗

委　員　林　三　元

委　員　張　　震

委　員　張　菊　芳

委　員　劉　俊　杰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蕭　宏　宜

委　員　薛　西　全

委　員　羅　豐　胤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５　　年　１１　月　２　日

薦任科員　周　雅　玲